

#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鲁1521执恢257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96183251U。住所地：阳谷县谷山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杨茂合，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慧敏，女，1974 年 06 月 04 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阳谷县博济桥路 46 号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72522197406043426。

被执行人：杨峰，男，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阳谷县博济桥路 46 号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72522197610100053。

被执行人：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阳谷县侨润办事处开发区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1579391337M。

法定代表人：杨峰，总经理。

被执行人：聊城市雨露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经济开发区迷唐 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10757776821。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慧敏、杨峰、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聊城市雨露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生效的（2018）鲁1521民初2651号民事判

决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阳谷县经济开发区[阳国用(2011)第16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阳房权证阳谷县字第0029961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财产。本院认为，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阳谷县经济开发区[阳国用(2011)第16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阳房权证阳谷县字第0029961号)(详见评估报告清单)。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袁振宇

审 判 员      张保山

审 判 员      辛耀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陈继彪